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赛升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存新	联系电话： 13322995200
保荐代表人姓名： 甘燕鲲	联系电话： 1868883358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同上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6年6月24日至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食药监局”）联合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赛而生物”）进行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赛而生物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规定，依法收回其《药品GMP证书》（编号：BJ20150181），立即进行全面整改，6月28日将《药品GMP证书》交回北京食药监局，限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上报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赛而生物2015年营业收入1087.4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79%。 2、赛而生物收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兴环保监罚字[2016]97号），因部分废水排放超过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规定的化学需氧量（CODCr）500mg/L的排放标准，违反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对赛而生物作出叁拾万捌仟零壹元贰角肆分的行政处罚。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赛而生物已按照北京食药监局通知的要求，停止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并上报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赛而生物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主动排查与环保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积极配合北京市大兴区

	环境保护局相关调查取证工作。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1、赛升药业对外投资 2.1 亿元设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及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相应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就上述事项最终交易结构、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2、赛而生物涉及 GMP 证书收回及环保处罚事项，保荐机构已要求进行专项内审及整改，公司已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和完善涉及入厂物料的检验内控标准和质量控制手段，以及加强了药品研发部门在生产操作中的培训。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	配合良好	

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下同）	是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未触发承诺条件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同上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是	
5、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存新 甘燕鲲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